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內容承擔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董事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載有遵照上市規則、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而發出的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詳情。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文件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及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節或本文件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中國證監會批准

我們已取得中國證監會對全球發售及H股於聯交所上市的申請的日期為2015年1月28日的批准函。在授出有關批准時,中國證監會對我們財務的穩健性或本招股章程或申請表格作出的任何陳述或所表達意見的準確性概不承擔責任。

有關全球發售的資料

發售股份僅基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提呈發售,並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條款及受其所載的條件規限。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提供任何有關全球發售的資料或作出本招股章程未有列載的任何聲明,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的任何資料或聲明,絕不應視為經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以及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代理人、僱員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授權而予以依賴。

全球發售架構的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則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及相關申請表格內。

有關提呈及銷售發售股份的限制

每名認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須確認,或因認購香港發售股份而視為已確認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有關發售股份的提呈限制。

我們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任何未獲授權提呈發售或提出認購邀請的司法權區內或情形下,或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提出認購邀請即屬違法的任何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提呈發售或認購邀請。於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以及提呈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須受限制,除非在該等司法權區適用的證券法律准許情況下根據有關證券監管機構的登記或授權或獲豁免,否則不得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

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構成全球發售一部分的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就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載列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上市由獨家保薦人保薦，而全球發售則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經辦。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按照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悉數包銷，條件之一為發售價由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協定。預期國際配售將會由國際買家按照國際購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悉數包銷，預期國際購買協議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申請H股在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我們的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上市及買賣。

我們的H股並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於短期內亦不會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尋求或擬尋求上市或批准上市。

建議尋求專業稅務意見

倘閣下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及買賣我們的H股（或行使其附帶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我們、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概不會就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買賣我們的H股或行使我們H股相關的任何權利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根據全球發售的申請而發行的所有H股將於我們在香港由我們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的H股股東名冊登記。我們亦會在我們的中國總部存置股東名冊總冊。

買賣在我們H股股東名冊登記的H股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H股認購、購買及轉讓登記

我們已指示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並得到其同意，不會以任何特定持有人名義登記認購、購買或轉讓任何H股，除非該持有人就附有陳述的該等H股向H股證券登記處提交經簽署表格，以表明該持有人：

- 與我們及我們各股東達成協議且我們與各股東達成協議，依照並遵守公司法、特別規定及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
- 同意與我們、我們各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達成協議，且我們(就其本身及我們各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與各股東達成協議，依據組織章程細則將因或者由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律或其他相關法律及行政法規賦予或授予的任何權利或義務而產生所有與我們事務有關的爭議及索賠轉交仲裁，一旦轉交仲裁，則將被視為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並公佈其裁決。有關裁決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
- 與我們及我們各股東達成協議，H股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及
- 授權我們代其與我們各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訂立合約，據此該等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承諾遵守及遵從我們組織章程細則中規定其對我們股東應負的責任。

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

有關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的安排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全球發售的架構

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H股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H股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納入要求，H股將獲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H股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規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和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投資者須自行向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查詢可能影響其權利及權益的交收安排詳情。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使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匯率換算

除另有指明外，本招股章程內人民幣及美元金額已按以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作說明用途：

1.00港元兌人民幣0.7895元

7.7572港元兌1.00美元

概不表示人民幣、美元或港元金額於有關日期可以或原本可以按該等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

語言

於本招股章程內，如在中國成立的實體或企業、中國公民、中國政府實體或中國法律及法規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為準。在中國成立的實體或企業及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英文譯名稱僅供識別。

約整

如本招股章程內任何表格內所示總數和算術總和不一致，乃因約整所致。